

## 其他资料

### 1. 企业资讯

#### 董事会

董事长	肖 钢 <sup>#</sup>
副董事长	孙昌基 <sup>#</sup> 和广北
董事	李早航 <sup>#</sup> 周载群 <sup>#</sup> 张燕玲 <sup>#</sup> 李永鸿 高迎欣 冯国经 <sup>*</sup> 高铭胜 <sup>*</sup> 单伟建 <sup>*</sup> 董建成 <sup>*</sup> 童伟鹤 <sup>*</sup> 杨曹文梅 <sup>*</sup>

<sup>#</sup> 非执行董事

<sup>\*</sup> 独立非执行董事

####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和广北
副总裁	林炎南
财务总监	李永鸿
副总裁	高迎欣
风险总监	张祐成
副总裁	王仕雄
公司秘书	杨志威

####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  
1712-1716室

####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信用评级 (长期)

标准普尔：	A-
穆迪投资服务：	Aa3
惠誉国际评级：	A

#### 指数成份股

本公司为下列指数之成份股：

恒生指数  
恒生伦敦参考指数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 (MSCI) 指数  
富时环球香港指数  
新华富时中国25指数

#### 股份代号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CUSIP号码： 096813209  
场外交易代码： BHKLY

#### 网址

www.bochk.com

## 2. 股息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董事会宣布将于2008年9月25日(星期四)向于2008年9月1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438元(2007:港币0.428元)。

本公司将由2008年9月16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四)(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中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须于2008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时半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位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之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08年9月11日(星期四)起除息。

## 3.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公司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公司名称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5元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汇金	6,953,617,435	(65.77%)
中国银行	6,953,617,435	(65.77%)
中银香港(集团)	6,949,330,256	(65.73%)
中银(BVI)	6,949,330,256	(65.73%)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49,330,2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权益包括其全资附属公司中银保险持有的4,000,000股股份,中银保险已于报告期内出售该等股份。
4.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1,500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117,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78,679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设立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 4.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下列董事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行使价为每股港币8.50元。该等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

以下列出截至2008年6月30日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认股权的详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价 (港元)	行使期限	认股权数量					
				于2002年 7月5日授出 之认股权	于2008年 1月1日	期内已行使 之认股权	期内已放弃 之认股权	期内已作废 之认股权	于2008年 6月30日
孙昌基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1,590,600
和广北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723,000	—	—	—	723,000
李早航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载群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361,500	—	—	1,084,500
张燕玲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共				7,374,600	6,651,600	361,500	—	—	6,290,100

除上文披露外，于期内任何时间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 5.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以下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 / 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本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总数	百分比
孙昌基	1,590,600 <sup>1</sup>	—	—	—	1,590,600	0.015%
和广北	723,000 <sup>1</sup>	—	—	—	723,000	0.007%
李早航	1,446,000 <sup>1</sup>	—	—	—	1,446,000	0.014%
周载群	1,085,000 <sup>2</sup>	—	—	—	1,085,000	0.010%
张燕玲	1,446,000 <sup>1</sup>	—	—	—	1,446,000	0.014%
共	6,290,600	—	—	—	6,290,600	0.060%

注：

1. 该权益代表各董事按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所获得的认股权的权益。认股权的权益详情请参照「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部分。
2. 该权益包括周先生于500股股份的权益及按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所获得的1,084,500份认股权的权益。认股权的权益详情请参照「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部分。

除上文披露外，于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由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

## 6.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期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7. 稽核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先生担任，其他成员包括：周载群先生、冯国经博士、董建成先生、杨曹文梅女士、童伟鹤先生及高铭胜先生。

该委员会按照独立性的原则，协助董事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等方面实施监督。

## 7. 稽核委员会 (续)

因应本公司稽核委员会之要求，本集团外部核数师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对此中期财务资料进行审阅。稽核委员会会同管理层审阅集团所采用之会计准则及做法，并已就有关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等事项（包括审阅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报告）进行商讨。

## 8. 符合《上市规则》中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秉承维持和强化良好公司治理之理念，不断加强和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自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于2005年1月1日正式生效后，本公司已参考《守则》的要求以及国际最佳常规进一步强化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欣然宣布，本公司于期内已全面符合《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守则》中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有关具体资料请参阅载列于本公司2007年年报中的「公司治理」部分。

## 9. 符合董事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实施了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本公司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本公司守则的条款比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银行于2006年6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的证券交易。经就此事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所有董事均已确认其于期内严格遵守了《本公司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文的规定。

## 10.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本未经审核之中期报告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要求，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 11. 中期业绩报告

本中期业绩报告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8楼1806-1807室）索取英文版本。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页www.bochk.com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页www.hkexnews.hk阅览本中期业绩报告之中、英文版本。

倘 阁下有如何索取本中期业绩报告或如何在本公司网页上浏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2846 2700。

## 1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中期财务资料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是指由2007年1月1日起的会计年度开始生效，适用于中国内地公开上市之公司的中国企业新会计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中期财务资料中披露的有关期间「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其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其次，本集团在2005年1月1日以前是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和在2005年1月1日起是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期财务资料；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尽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接轨，但由于本集团和中国银行于不同时期首先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因此仍存在时间上的差异。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的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中期财务资料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不同时期被首先采用，因此导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存在与下述各项相关的主要差异：

-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及
- 上述不同计量基础而产生的递延税项影响。

## 1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 (a)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因在不同时期首先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报表，若干投资证券的分类和计量在香港公认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下并不相同。因此，需按照有关期间的中国银行会计政策，对投资证券进行重新分类和重新计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在分类及计量上基本相同。

## (b)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型（而不是成本模型）计量银行房产及投资物业。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型计量银行房产和采用重估模型计量投资物业。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出售之盈亏。

## (c)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展望将来，由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项下容许对银行房产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因此就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而产生的差异，在将来仍会反覆出现。而由计量投资证券引起的时间性差异，将来则会逐渐冲回及消除。

##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半年结算至 200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7,181	7,628	97,519	95,058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51)	(66)	(7)	1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101	106	(12,050)	(9,990)
递延税项调整	(18)	(21)	1,943	1,692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7,213	7,647	87,405	86,761